**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即期外汇买卖产品介绍**

（2023年版）

 **一、产品定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即期外汇买卖（以下简称外汇买卖），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以约定的币种、方向、价格和金额进行不同外汇之间买卖，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清算的产品。

  **二、适用客户**

 本产品适用于在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驻华机构法人及其授权分支机构等，以及中国监管机构认可的境外机构和客户。

 **三、交易品种**

 外汇买卖交易品种为包括美元、日元、港币、英镑、欧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挪威克朗、丹麦克朗、瑞典克朗等不同外汇组成的货币对（以“外汇A/外汇B”表示）。

 客户可交易的货币对以中国工商银行实际提供为准。中国工商银行可根据客户需求或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或增加交易品种。

 **四、交易方式**

 外汇买卖交易按照交易方式不同，分为实时交易、询价成交交易和挂单交易。

 （一）实时交易指客户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系统实时报价买卖外汇的交易。

 （二）询价成交交易是指客户向中国工商银行发起交易询价，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报价，客户在报价有效时间内对中国工商银行报价确认后成交的交易。

（三）挂单交易指客户提交挂单指令，当中国工商银行交易报价满足挂单条件时，按挂单价格成交的交易。挂单交易包括获利挂单、止损挂单、双向挂单，以电子银行渠道交易页面展示或者营业网点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准。

 获利挂单指挂单价格优于实时交易报价的挂单，即客户挂单买入价低于当前银行卖出价或客户挂单卖出价高于当前银行买入价，当交易报价达到客户挂单价格时按挂单价格成交。

 止损挂单指挂单价格劣于实时交易报价的挂单，即客户挂单卖出价低于当前银行买入价或客户挂单买入价高于当前银行卖出价，当交易报价达到客户挂单价格时按挂单价格成交。

 双向挂单指同时订立的一个获利挂单和一个止损挂单组合。双向挂单中的任意一项挂单成交，另一项挂单即自动失效。

 电子银行渠道挂单有效期包括24小时、48小时、72小时、96小时、120小时、当周有效和30天，其中当周有效的失效时间为当周六早4点，30天的有效期为720小时。非电子银行渠道挂单有效期由客户与中国工商银行商定。挂单的有效期从挂单订立之时开始连续计算，追加挂单的有效期从追加挂单订立之时起连续计算，均不区分中国工商银行交易时间与非交易时间，超出挂单有效期而未成交的挂单将自动失效。客户可在挂单有效期内撤销尚未成交的挂单。

 **五、交易起点金额和最小递增单位**

  **电子银行渠道交易起点金额及最小递增单位以相应交易渠道实际提供为准。中国工商银行可根据需要调整交易起点金额和最小递增单位。非电子银行渠道交易起点金额及最小递增单位由客户与中国工商银行商定。**

  **六、交易报价**

 **中国工商银行在综合考虑全球相关外汇市场价格走势、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交易报价，并可根据市场情况、成本控制、风险控制和战略调整需要等对交易报价的策略和机制进行调整，且不承诺本业务报价与其他有可能被认为是外汇市场的报价保持一致。具体交易报价以实际交易为准。**

外汇买卖交易报价包括银行买入价和银行卖出价，交易报价以“外汇A/外汇B”表示，指外汇A兑换为外汇B的外汇汇率。银行买入价指中国工商银行向客户买入外汇A卖出外汇B（即客户向中国工商银行卖出外汇A买入外汇B）的交易报价。银行卖出价指中国工商银行向客户卖出外汇A买入外汇B（即客户向中国工商银行买入外汇A卖出外汇B）的交易报价。

 **七、交易时间**

 外汇买卖交易时间如下：

 （一）营业网点

 周一至周五：各营业网点实际营业时间。

 （二）电子银行渠道

（1）实时交易和挂单交易：

周一：07：00～24：00；

 周二至周五：00：00～24：00；

周六：00：00～04：00。

（2）询价成交交易：

周一至周五：9:00～17:00。

**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工商银行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外汇买卖交易，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或在可行的合理时间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icbc.com.cn）或其他形式告知客户。暂停期间，实时交易、询价成交交易和挂单交易均无法办理，已生效的挂单指令不能执行，但挂单指令的有效期计算不受影响。**

**八、业务暂停与停办**

**中国工商银行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暂停或停办部分或全部外汇买卖业务，并将尽可能提前或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通告。**

 **九、账户管理**

客户开办外汇买卖交易，须指定本机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符合监管规定的对公外汇账户作为外汇买卖的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客户外汇买卖资金的收付。

  **十、计息及费用**

 客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及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方式计付利息。

客户按照交易报价买卖外汇，中国工商银行不收取手续费。如中国工商银行后续须新设收费项目或调高收费标准的，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视情况采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十一、履约担保**

客户逐笔提交外汇买卖交易申请后，应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要求缴纳期初保证金。中国工商银行可根据客户资信等状况对客户缴纳的期初保证金进行减免。

  **十二、风险揭示**

 **客户办理外汇买卖交易之前应充分认识并完全理解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以下仅为中国工商银行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和外汇买卖产品特点列举的主要风险种类和对风险因素的客观分析，并不保证涵盖外汇买卖的全部风险种类，同时也不代表中国工商银行对市场情况的预测。**

 （一）政策风险：外汇买卖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设计的产品，如遇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客户正常买卖外汇，并可能造成业务关停，进而导致客户受到损失。

 （二）市场风险：受全球相关外汇市场影响，如外汇买卖交易价格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客户受到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买入的币种贬值，客户损失为目前汇率相较于发生先买入后卖出交易时汇率的贬值程度，贬值程度越高，客户损失越大。

（三）流动性风险：客户办理非T+0日（T+0日是指交易日和资金清算日在同一天）的外汇买卖交易时，如在非交易时间产生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能面临保证金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客户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交交易指令时，应确保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因客户泄露身份识别信息、错误使用身份认证方式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必要损失。

（五）系统风险：客户应充分认识软件或网络故障、黑客入侵、系统病毒感染、数据传输延迟、系统不兼容、操作不当、交易及资金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用等风险，客户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交易时间内，客户的未成交委托交易可能因通讯网络速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撤销或成交，客户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六）合规风险：本产品交易须遵守国家及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合规管理等相关规定，交易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出现涉嫌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或违反制裁合规等管理制度的可疑交易行为，客户的交易指令及资金划转可能受到限制，且客户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客户正常办理外汇买卖交易造成影响，进而可能使客户受到损失。

**（八）业务暂停、停办风险**

**本产品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全部或部分暂停、停办，中国工商银行可能立即或分阶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协议等措施，客户可能无法正常买卖并需要自行承担损失。业务暂停或停办计划、措施、业务暂停或停办后安排等具体事项，均以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

（九）其他风险：本产品介绍无法揭示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和市场全部情形，除上述各类风险外，本产品可能受到其他或有风险的影响，对客户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客户在交易前，应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本产品作仔细的研究，谨慎交易。因本产品介绍中未揭示的风险而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

本产品介绍由中国工商银行制定。

**本产品介绍所列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产品介绍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产品介绍的任何内容。**

（一）日期及时间

本产品介绍中所述日期及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二）产品介绍修改**

**中国工商银行可能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本产品介绍进行修改。除特殊情况外，对本产品介绍所做的任何修改，中国工商银行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通告。在通告期内，客户对产品介绍的修改有异议的，可在新产品介绍生效前通过95588电话银行咨询或通过营业网点渠道办理外汇买卖业务的协议终止手续。通告期满，客户未终止协议或在通告期满后继续进行相关操作的，视为接受修改后的产品介绍。**

**（三）产品动态调整**

**中国工商银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持续动态调整本产品的相关规则，并适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办部分或全部外汇买卖交易品种、终止协议等措施，或在修改本产品的客户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前，对本产品相关交易规则、系统设置等采取临时性或紧急调整，并尽可能提前或及时通过官方网站通告调整具体内容。临时性或紧急通告内容与本产品的客户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冲突的，以通告内容为准。客户应密切关注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的通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四）通知方式**

**本产品介绍中所述及的有关调整及其他重要事项，中国工商银行将优先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通告，并可能视情况同时采取其他补充通知方式，如客户未密切关注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导致未能及时知悉通告内容或无法接收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咨询投诉渠道

如有问题，客户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APP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中国工商银行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